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6.76亿元，借款余额为3,576.74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998.5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21.8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29.99%，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9.37亿元，系短期借款的减少。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51.12亿元，主要系发行或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482.31亿元，主要系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23年末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的由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与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盛资产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判断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与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7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微女士因内部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公司对林微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及贡献表示感谢。

经研究，本公司决定聘任叶文欣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叶文欣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叶文欣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叶文欣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叶文欣，女，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职于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兴业银行福建管理部总裁助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国泰君安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104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59	发行日	2024年10月10日
兑付日	2025年1月23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1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6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以上授权，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03,730,6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5,559,5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2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2024年半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6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正在筹划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判断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晖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晖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此外，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指定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刘晖女士自2024年7月10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刘晖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自2024年10月11日起，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利明光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刘晖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刘晖女士简历如下：

刘晖女士，1970年2月出生。自202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3年7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2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自2024年7月起代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24年1月起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8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起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担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并先后兼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担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部总经理助理、养老金及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交易管理部总经理。1992年至2005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刘女士先后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5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执行董事利明光、刘晖、阮琦，非执行董事王军辉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黄益平、陈洁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执行董事利明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刘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6.5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72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方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3）。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5、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方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并以授予价格9.5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72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2、授予数量：726.50万股

3、授予人数：168人

4、授予价格：9.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根据归属对象的不同，分为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类授予对象：除董事、高管外曾给公司做出过卓越贡献的2021年12月31日之前入职的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2）第二类授予对象：除第一类归属对象外，2022年5月31日前入职的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3）第三类授予对象：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入职的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4）第四类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管与2023年6月1日后入职的新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鞠建宏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78.00	24.50%	0.71%
2	邓少民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06%	0.06%
3	陈 悦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2.75%	0.08%
4	成晓鸣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0.69%	0.02%
5	庄华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1.65%	0.05%
6	吕宇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1.65%	0.05%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62人）				484.50	66.69%	1.92%
合计				726.50	100.00%	2.88%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授予17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11月18日向鞠建宏先生授予21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86%；两期累计占比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的1.00%。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鞠建宏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除鞠建宏先生外，本激励计划中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以及1名香港员工、1名中国台湾员工和2名韩国员工，该等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该等员工作为激励对象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并同意以9.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72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97元/股（2024年10月11日收盘价为18.9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5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67%、16.01%、16.